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实际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的能力和前景。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杜海波

张英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5日